

# 臺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1030102

編號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聯絡電話	頁碼
		體育班	重點項目		
1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21	(02)2303-4381 轉 308	2
2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2	(02)2230-9585 轉 120	6
3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2	(02)2823-4811 轉 144	8
4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6	(02)2753-5316	10
5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6	(02)2382-0484 轉 320、530	12
6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26	(02)2391-8587	15
7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9	(02)2883-1568 轉 206	19
8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20	(02)2936-8847 轉 206	21
9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9	(02)2301-9946 轉 305	23
10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6	(02)2727-2983 轉 307	25
11	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		9	(02)2936-6803 轉 123	27
12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6	(02)2709-1630 轉 1231	29
13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2	(02)2657-4874 轉 313、205	31
14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4	(02)2230-0506 轉 303	33
15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6	(02)2753-5968 轉 260、261	35
16	臺北市私立中興高級中學		10	(02)2741-2542 轉 217	37
17	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		20	(02)2365-6571	39
18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6	(02)2533-4017 轉 134	41
19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30	13	(02)2630-8889 轉 305	43
20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9	(02)2657-0435 轉 302	45
21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6	27837863 轉 239	47
22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1	(02)2596-1567 轉 147	50
23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2	(02)2591-2001	52
24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9	(02)2722-6616 轉 351	54
25	臺北市私立協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32	(02)2726-3380	56
26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	(02)2782-5432 轉 1801、1806	58
	小計	30	352		

※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1（星期四）至 2 日（星期五）

測驗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放榜時間：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公告於學校網站

成績複查：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至 15 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申請放棄資格時間：103 年 6 月 25 日以前

評選方式：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

臺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3034381#308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傳真號碼	(02)23019277																							
353301	招生網頁	http://www.ck.tp.edu.tw	郵遞區號	1	0	0	6	6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田徑、游泳、桌球、網球、籃球、排球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師長推薦函)		專長項目	男生	女生																						
			田徑	2	0																						
			游泳	4	0																						
			桌球	4	0																						
			網球	1	0																						
			籃球	5	0																						
			排球	6	0																						
合計	22	0																									
評選方式	一、各項目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田徑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7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30%(採計方法如三) (二)游泳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7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30% (三)網球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0% (四)桌球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0% (五)籃球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0% (六)排球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0%																										
	二、術科測驗項目及配分： (一)田徑：1.專長測驗(自選一項)佔50%。 2.基本體能測驗(立定跳遠佔25%、折返跑10m×4佔25%)。																										
	(二)游泳：1.指定項目(100公尺自由式)佔50%。 2.專長項目(100公尺蛙式、100公尺仰式、100公尺蝶式、200公尺混合式、50公尺自由式等任選一項)佔50%。																										
	(三)桌球：1.單打排名賽佔50%。 2.基本動作測驗佔50%。																										
	(四)網球：1.基本體能測驗(折返跑5m×25佔15%、1500公尺佔15%)。 2.基本動作測驗佔35%。 3.單打排名賽佔35%。																										
	(五)籃球：1.基本體能測驗(垂直跳)佔10%。 2.基本動作測驗(8字運球佔15%、運球上籃佔15%、定點跳投佔10%、分組比賽佔50%)。																										
	(六)排球：1.基本體能測驗(折返跑9m×3佔5%、連續3次立定跳遠佔5%)。 2.基本動作測驗(跳躍控球佔10%、攻擊佔25%、防守佔15%、綜合測驗佔40%)(舉球員、自由球員擇項甄測)。																										
	三、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及配分，其配分方式如下表：(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																										
	(一)田徑(重點項目)佔評選總成績30%。(僅採計全中運個人項目前八名成績，接力不採計)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競賽等級</td> <td>名次</td> <td>第一名</td> <td>第二名</td> <td>第三名</td> <td>第四名</td> <td>第五名</td> <td>第六名</td> <td>第七名</td> <td>第八名</td> </tr> <tr> <td>給分</td> <td>100</td> <td>100</td> <td>95</td> <td>95</td> <td>90</td> <td>90</td> <td>85</td> <td>85</td> </tr> </table>		競賽等級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給分	100	100	95	95	90	90	85	85						
競賽等級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給分	100	100	95	95	90	90	85	85																		
<table border="1"> <tr> <td>全運比賽</td> <td>個人</td> <td>95</td> <td>90</td> <td>85</td> <td>80</td> <td>75</td> <td>70</td> <td></td> <td></td> </tr> <tr> <td>全中運比賽</td> <td>個人</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全運比賽	個人	95	90	85	80	75	70			全中運比賽	個人														
全運比賽	個人	95	90	85	80	75	70																				
全中運比賽	個人																										

(二)游泳獎狀佔評選總成績 30%。(僅採計 50m 標準池之個人項目成績，接力不採計)游泳比賽成績獎狀換算表：如附件五說明。

(三)桌球佔評選總成績 20%。

競賽等級		名次給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名	第十名	第十一名	第十二名
青少年精英賽入選	個人	100	100	95	95	90	90	85	85	80	80	75	7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個人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全國性桌球錦標賽	個人	90	85	80	75	65	65	65	6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團體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全國性桌球錦標賽	團體	70	65	60	55	35	35	35	35				
縣市級比賽	個人	60	55	50	45								
縣市級比賽	團體	45	40	35	30								
教師或教練推薦函	個人	25											

註：1、全國性比賽以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主辦之比賽。  
 2、縣市級比賽以該縣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該縣市單項協會主辦之比賽。  
 3、特別條件比賽成績以國中三年在校期間為主。

(四)網球佔評選總成績 20%。

競賽等級		名次給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世青盃、世少盃當選證書		持當選證書 100 分							
國際青少年四級以上	單打/雙打	100/100	100/100	95/95	95/95				
全運會	單打/雙打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95/95	95/95	90/90	90/90
全中運	單打/雙打	100/100	100/100	95/95	95/95	85/80	85/80	85/80	85/80
全國青少年網球排名賽『A』級	單打/雙打	90/90	90/90	85/85	85/85				
全國青少年網球排名賽『B』級	單打/雙打	85/85	85/80	80/70	80/70				
全國青少年網球排名賽『C』級	單打	60	60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單打/雙打	50/40	50/40	50/40					

評選方式

(五)籃球佔評選總成績 20%

競賽等級	名次	給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教育部或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甲級籃球比賽	團體	100	95	95	90	85	80
教育部或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乙級籃球比賽	團體	80	80	75	75	70	70	70	70	
各縣市盃賽	團體	70	70	70	70	60	60	60	60	
教師或教練推薦函		50								

(六)排球佔評選總成績 20%

競賽等級	名次	給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教育部或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甲級排球比賽	團體	95	95	90	90	85	85
教育部或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乙級排球比賽	團體	80	80	75	75	70	70	70	70	
各縣市盃賽	團體	70	70	60	60	60	60	60	60	

四、錄取方式：

(一)依術科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術科總成績高低相同時，參酌順序：

1. 比賽成績(限田徑、游泳)、單打排名賽(限桌球、網球)、基本動作測驗(限籃球、排球)
2. 專長測驗(田徑)、指定項目(游泳)、基本動作測驗(限桌球、網球)、基本體能測驗(限籃球、排球)。

評選方式

報名手續

請繳交以下證件並至體育組報名：

- 一、報名表(附件一)。
-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 三、戶口名簿影印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二)。
-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三)。
- 七、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 一、招生時程

(一) 術科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01 (星期四) 至 5 月 02 日 (星期五)

(二) 術科測驗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六)。上午 10 時。

(三) 術科測驗公布時間：103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一)。

(四) 術科成績複查：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至 5 月 15 日(星期四)。

(五)正式放榜時間：103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五)。

(六) 報到時間：103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報名費用：新臺幣700元整。(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如考生欲申請放棄資格者，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以前辦理放棄錄取聲明。

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七、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八、以本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九、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

## 臺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 2230-9585#370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5 巷 1 號	傳真號碼	(02)2239-7283																									
3 8 3 3 0 2	招生網頁	<a href="http://www.wfsh.tp.edu.tw">http://www.wfsh.tp.edu.tw</a>	郵遞區號	11696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武術、圍棋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招生名額	招生種類	男生	女生																								
			武術	6																									
			圍棋	6																									
			合計	12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0%（採計方法如三）</p> <p>二、術科項目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 100%。其配分方式如下：</p> <p>（一）武術（行政大樓一樓）：</p> <p>1. 套路測驗：(1) 北市教育局推廣套路、(2) 自選專項(傳統、競技擇 1) (30%) 2. 基本功：(1) 難度動作（二起腿、旋風腿、騰空外擺、側空、後空、旋子、旋子轉體等 7 選 3）(2) 柔軟度（側叉、正叉、下腰）(25%) 3. 體適能：(1) 俯臥撐、仰臥起坐（60 秒）、(2) 交互蹲跳、左右側併、俯臥撐跳（60 秒）(25%) 4. 面試（20%）。</p> <p>（二）圍棋（活動中心一樓閱覽室）：</p> <p>1. 資績評分：四段~六段（20%：四段 10 分、五段 15 分、六段 20 分） 2. 比賽評分：(60%) 3. 面試（20%）。</p> <p>三、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20%。其配分方式如下：（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項 目 \ 名 次</th> <th style="width: 15%;">第 1 名</th> <th style="width: 15%;">第 2 名</th> <th style="width: 15%;">第 3 名</th> <th style="width: 15%;">第 4、5 名</th> <th style="width: 15%;">第 6、7、8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級以上</td> <td>20</td> <td>18</td> <td>16</td> <td>14</td> <td>12</td> </tr> <tr> <td>直轄市級</td> <td>16</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d>8</td> </tr> <tr> <td>縣、市區級</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6</td> <td>4</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 名 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5 名	第 6、7、8 名	全國級以上	20	18	16	14	12	直轄市級	16	14	12	10	8	縣、市區級	12	10	8	6	4
	項 目 \ 名 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5 名	第 6、7、8 名																							
	全國級以上	20	18	16	14	12																							
直轄市級	16	14	12	10	8																								
縣、市區級	12	10	8	6	4																								
<p>四、錄取方式</p> <p>（一）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含）分者，不予錄取。</p> <p>（二）若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術科測驗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項 目 \ 順 序</th> <th style="width: 15%;">(1)</th> <th style="width: 15%;">(2)</th> <th style="width: 15%;">(3)</th> </tr> </thead> <tbody> <tr> <td>武術</td> <td>套路測驗</td> <td>基本功</td> <td>體適能</td> </tr> <tr> <td>圍棋</td> <td>比賽評分</td> <td>資績評分</td> <td>面試</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 順 序	(1)	(2)	(3)	武術	套路測驗	基本功	體適能	圍棋	比賽評分	資績評分	面試													
項 目 \ 順 序	(1)	(2)	(3)																										
武術	套路測驗	基本功	體適能																										
圍棋	比賽評分	資績評分	面試																										
報名手續	<p>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研究組現場報名。</p> <p>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p> <p>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p> <p>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p> <p>七、報考切結書。（附件三）</p>																												

一、招生時程

- (一) 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01 (星期四) 至 5 月 02 日 (星期五)；每日 9：00~12：00、13：00~16：00。
- (二) 測驗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
- (三) 放榜時間：103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一) 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 成績複查：103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二) 至 5 月 15 日 (星期四) 9：00~16：00。
- (五) 報到時間：103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報名費用：新臺幣700元整。(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如考生欲申請放棄資格者，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以前辦理放棄錄取聲明。

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七、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八、以本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九、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

備註

# 臺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823-4811 轉 220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傳真號碼	(02)2820-5927						
4	2	3	3	0	2	招生網頁	http://www.ccshtp.edu.tw/		郵遞區號	11287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桌球、籃球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師長推薦函：一份。				招生名額	專長項目	男生	女生				
						桌球	3	5				
						籃球	4	0				
						合計	12					
評選及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0%(採計方法如三) 二、術科項目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 80%。其配分方式如下： (一) 桌球：1. 單打排名賽 (50%)、 2. 基本發球及對練動作 (30%)。 (二) 籃球：1. 專項術科測驗：運球上籃 (20%)、定點投籃 (20%) 分組比賽 (20%)、 2. 基礎體能測驗：20M 衝刺跑 (10%)、垂直跳 (10%)。 三、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 20%。其配分方式如下表：											
	獎狀為憑，請檢附最近兩年桌球或籃球國內比賽最高等級成績證明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甲組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籃球聯賽		個人 / 團體	20	20	18	18	16	16	14	14
		全國性單項錦標賽		個人 / 團體	18	18	16	16	14	14	12	12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個人 / 團體	16	16	14	14	12	12	10	10
	乙組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籃球聯賽		個人 / 團體	18	18	16	16	14	14	12	12
		全國性單項錦標賽		個人 / 團體	16	16	14	14	12	12	10	10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個人 / 團體	14	14	12	12	10	10	8	8
	四、錄取方式 (一)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含) 分者，不予錄取。 (二) 若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術科測驗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1. 桌球：依 (1) 單打排名賽 (2) 基本發球及對練動作 2. 籃球：依 (1) 專項術科測驗 (2) 基礎體能測驗 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 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 七、報考切結書(附件三)。

備註

- 一、招生時程
  - (一) 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01 (星期四) 至 5 月 02 日 (星期五)
  - (二) 測驗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六)。**上午 10 時。**
  - (三) 放榜時間：103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一)。
  - (四) 成績複查：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至 5 月 15 日(星期四)。
  - (五) 報到時間：103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報名費用：新臺幣700元整。(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三、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 五、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如考生欲申請放棄資格者，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前辦理放棄錄取聲明。
- 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 七、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 八、以本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九、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

# 臺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753-5316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01 號	傳真號碼	(02)2528-6395																																								
313302	招生網頁	http://www.zlsh.tp.edu.tw		郵遞區號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空手道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招生名額	專長項目	男生	女生																																							
			空手道	6																																								
			合計	6																																								
評選及錄取方式	<p>一、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7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30%(採計方法如三)</p> <p>二、術科項目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 70%。其配分方式如下： 1.基本動作（20%）2.形（40%）3.對打（40%）。</p> <p>三、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 30%。其配分方式如下表：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 擇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乙次，團體賽以個人成績 1/2 計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次</th> <th>第 1 名</th> <th>第 2 名</th> <th>第 3 名</th> <th>第 4 名</th> <th>第 5 名</th> <th>第 6 名</th> <th>第 7 名</th> <th>第 8 名</th> <th>附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競賽</td> <td>100</td> <td>95</td> <td>90</td> <td>90</td> <td>80</td> <td>80</td> <td>75</td> <td>75</td> <td>代表國家參加正式之錦標賽</td> </tr> <tr> <td>全國性及臺灣省競賽</td> <td>90</td> <td>85</td> <td>80</td> <td>80</td> <td>75</td> <td>75</td> <td>70</td> <td>70</td> <td>具保送甄試之正式盃賽</td> </tr> <tr> <td>臺北市、新北市級競賽</td> <td>75</td> <td>65</td> <td>60</td> <td>50</td> <td>50</td> <td>50</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四、錄取方式</p> <p>(一)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含)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 若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術科測驗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 1.對打 2.形 3.基本動作之成績高低擇優錄取。</p>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附註	國際性競賽	100	95	90	90	80	80	75	75	代表國家參加正式之錦標賽	全國性及臺灣省競賽	90	85	80	80	75	75	70	70	具保送甄試之正式盃賽	臺北市、新北市級競賽	75	65	60	50	50	50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附註																																		
	國際性競賽	100	95	90	90	80	80	75	75	代表國家參加正式之錦標賽																																		
全國性及臺灣省競賽	90	85	80	80	75	75	70	70	具保送甄試之正式盃賽																																			
臺北市、新北市級競賽	75	65	60	50	50	50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七、報考切結書(附件三)。																																											

### 一、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01 (星期四) 至 02 日 (星期五) 每日 9:00~16:00。

(二) 測驗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

(三) 放榜時間：103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一) 16: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03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二) 至 5 月 15 日 (星期四) 9:00~12:00。

(五) 報到時間：103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一) (繳交畢業證書)。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如考生欲申請其他學校甄選者，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以前辦理放棄錄取聲明以放棄資格。

七、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八、以本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九、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

# 臺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3820484 轉 530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65 號	傳真號碼	(02) 2389-8568
3 5 3 3 0 3	招生網頁	<a href="http://www.fg.tp.edu.tw">http://www.fg.tp.edu.tw</a>	郵遞區號	10045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籃球、田徑、網球、游泳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 選 條 件	招 生 名 額	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專長項目	女生
			籃 球	7
			田 徑	3
			網 球	3
			游 泳	3
			合 計	16
評 選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 總成績配分方式：</p> <p>(一) 籃球：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0%</p> <p>(二) 田徑：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7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30%</p> <p>(三) 網球：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0%</p> <p>(四) 游泳：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0%</p> <p>二、 術科項目及配分：</p> <p>(一) 籃球：佔總成績 80%。其配分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體能 (20%)：9 公尺折返跑、垂直跳。</li> <li>2. 投籃 (20%)。</li> <li>3. 綜合測驗 (20%)：包含運球、上籃。</li> <li>4. 分組比賽 (40%)：3 對 3、5 對 5 比賽。</li> </ol> <p>(二) 田徑：佔總成績 70%。其配分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體能 (20%)：60 公尺、9 公尺折返跑、仰臥起坐、立定跳遠。</li> <li>2. 200 公尺及 1500 公尺測驗，可自選一項計分佔 50%，另一項計分佔 30% 計算。</li> </ol> <p>(三) 網球：佔總成績 80%。其配分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體能 (20%)：仰臥起坐、跳繩、1500 公尺(雨天改為 9 公尺折返跑)。</li> <li>2. 基本技術 (40%)：底線抽球、截擊、高壓殺球、發球(依照比賽發球方式)。</li> <li>3. 分組比賽 (40%)：依擊球姿勢、球速、落點、比賽觀念、比賽態度等表現評分。</li> </ol> <p>(四) 游泳：佔總成績 80%。其配分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0 公尺自由式 (30%)</li> <li>2. 200 公尺混合式 (20%)</li> <li>3. 自選專長項目 (50%)：10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項目。</li> </ol>			

三、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及配分：(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

(一) 籃球：佔總成績 20%，僅採計國中階段最高一項運動成績，其配分方式如下表：

名 次 給 分 競 賽 等 級	第 1、2 名	第 3、4 名	第 5~8 名	乙級第 1~4 名
全國運動會/教育部舉辦之籃球聯賽(入選國家隊以第一名計)	100	95	90	80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籃球比賽/各縣市籃球委員會主辦之籃球比賽	90	87	84	74
校內外籃球獎狀 (含邀請賽及 3 對 3 比賽)	70	65	60	

(二) 田徑：佔總成績 30%，僅採計國中階段最高一項運動成績(不採計接力項目成績)，其配分方式如下表：

名 次 給 分 競 賽 等 級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全國運動會	100	90	90	80	80	8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80	70	60	50	50	40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40	30				

(三) 網球：佔總成績 20%，僅採計國中階段最高一項運動成績，其配分方式如下表：

名 次 給 分 競 賽 等 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全國運動會/國際級賽事	100		98		97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95	94	93	92	90	85	80	75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主辦 全國性之比賽	92	91	90		80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網 球比賽	80	77	74		70			

(四) 游泳：佔總成績 20%，僅採計最高一項個人項目運動成績(1.不採計接力項目成績。2.運動成績證明以 102 年 9 月 1 日起算)，其配分方式如下表：

名 次 給 分 競 賽 等 級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全國運動會	100	90	80	70	70	6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80	70	60	50	50	40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40	30	20	10		

四、錄取方式：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含) 分者，不予錄取。

(一) 籃球：若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術科測驗仍成績相同時，依分組比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 田徑：若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術科測驗仍成績相同時，依 200 公尺及 1500 公尺測驗成績總和高低依序錄取。

(三) 網球：若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術科測驗仍成績相同時，依分組比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四) 游泳：若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術科測驗成績仍相同時，依自選專長項目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報名手續	<p>一、 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p> <p>二、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p> <p>三、 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四、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五、 家長同意書。（附件一）</p> <p>六、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p> <p>七、 報考切結書。（附件三）</p>
備註	<p>一、 招生時程</p> <p>(一) 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01（星期三）至 02 日（星期四）每日 9：00～12：00，13：00～16：00，地點：本校活動中心體育組。</p> <p>(二) 測驗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p> <p>(三) 放榜時間：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p> <p>(四) 成績複查：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至 15 日（星期四）9：00～16：00。</p> <p>(五) 報到時間：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p> <p>二、 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p> <p>(一)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p> <p>(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p> <p>三、 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p> <p>四、 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p> <p>五、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如考生欲申請放棄資格者，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以前辦理放棄錄取聲明。</p> <p>六、 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p> <p>七、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p> <p>八、 以本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p> <p>九、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p> <p>十、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p>

**臺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391-8587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71 號	傳真號碼	(02)2394-9798		
3	5	3	3	0	2	招生網頁	
			<a href="http://www.cksh.tp.edu.tw">http://www.cksh.tp.edu.tw</a>	郵遞區號	10051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田徑、游泳、籃球、桌球、排球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招生名額	招生種類	男生	女生
					田徑	5	0
					游泳	5	0
					籃球	6	0
					桌球	4	0
					排球	6	0
合計	26						

一、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 x7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x30%(採計方法如三)

備註：田徑游泳桌球適用比賽成績配分 30%，籃球排球比賽成績配分 20%。

二、術科項目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 70%，其配分方式如下：

(一) 田徑：1.專長測驗（自選一項）（70%）。

(二) 游泳：1.指定項目（35%）：100 公尺自由式。

2.專長項目（35%）：100 公尺蛙式、100 公尺仰式、100 公尺蝶式、200 公尺混合式等任選一項。

(三) 籃球：1.基本體能測驗（垂直跳）（10%）。

2.專長測驗（70%）：8 字運球上籃（10%）、定點跳投（20%）、分組比賽（40%）。

(四) 桌球：1.專長測驗（70%）：對練動作（30%）、基本發球（10%）及單打比賽（30%）。

(五) 排球：1.基本體能測驗（10%）：助跑垂直跳（5%）、米字型跑（5%）。

2.專長測驗（70%）：

(1) 攻擊手：接球後攻擊（30%）、發球與接發球（30%）、分組比賽（40%）。

(2) 舉球員：發球與接發球（30%）、舉球（30%）、分組比賽（40%）。

(2) 自由球員：接發球與發球（30%）、防守（30%）、分組比賽（40%）。

三、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 30% (20%)。其配分方式如下表：(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

備註：1. 田徑比賽成績（獎狀為憑）（30%）（僅採計個人項目成績，接力不採計）。

2. 游泳比賽成績（獎狀為憑）（30%）（僅採計 50m 標準池之個人項目成績，接力不採計）。

3. 桌球比賽成績（獎狀為憑）（30%）（採計個人或團體擇優一項）。

評選方式

名 次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競 賽 給 分	個人/團體	30/20	30/20	30/20	29/18	29/18	29/17	28/17	28/17
全運會級	個人/團體	28/16	27/16	26/15	25/15	24/14	23/13	22/12	21/11
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 之比賽	個人/團體	25/15	24/15	23/14	22/14	21/13	20/12	19/11	18/10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甲組)	個人/團體	22/13	21/13	20/12	19/12	18/11	17/10	16/9	15/8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乙組)	個人/團體	15/10	14/9	13/8	12/7	11/6	10/5	9/4	8/3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 性單項競賽	個人/團體	15/10	14/9	13/8	12/7	11/6	10/5	9/4	8/3



4.排球比賽成績(獎狀為憑)(20%)

競賽等級	名次	給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國家代表隊選手							
全國甲級聯賽	團體		16	16	16	16	15	15	15	15
全國乙級聯賽	團體		14	14	14	14	13	13	13	13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全市性比賽	團體		14	14	14	14	13	13	13	13
師長推薦函	10									

5.籃球比賽成績(獎狀為憑)(20%)(獎狀為101年9月以後領到為準)

競賽等級	名次	給分	前四名	前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甲級聯賽	團體	20	20	19	19
全國乙級聯賽	團體	17	17	16	16	15	15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全市性比賽	團體	14	14	13	13	12	12	
師長推薦函	10							

四、錄取方式

- (一)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含)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若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專長測驗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 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 七、報考切結書(附件三)。
- 八、在校獎懲/社團/幹部服務紀錄表。
- 九、在校成績證明單。

### 一、招生時程

- (一)報名時間：103年5月1日(星期四)至5月2日(星期五)每日9:00~12:00, 14:00~16:00
- (二)測驗時間：103年5月10日(星期六)上午10時
- (三)放榜時間：103年5月12日(星期一)10: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成績複查：103年5月13日(星期二)至5月15日(星期四)09:00~12:00
- (五)報到時間：103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二、報名費用：新臺幣700元整。(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備註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如考生欲申請放棄資格者，請於103年6月25日以前辦理放棄錄取聲明。

七、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八、以本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九、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

臺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883-1568 轉 206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4 段 177 號	傳真號碼	(02)2883-5051																																															
4	1	3	3	0	2	招生網頁	www.blsh.tp.edu.tw	郵遞區號	11167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游泳、拳擊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招生名額			招生種類	正取 (男生、女生兼收)																																													
									游泳	5																																													
									拳擊	4																																													
									合計	9																																													
評選方式	一、各招生種類評選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方式如下： (一) 游泳：(指定項目及專長項目成績依本校游泳成績換算表記分，附表二) 1. 比賽成績〈獎狀為憑〉佔 20 分。(積分計算如附表一) 2. 指定項目(200 公尺混合式)佔 40 分。 3. 專長項目(100 公尺自由式、100 公尺蛙式、100 公尺仰式、100 公尺蝶式等任選一項)佔 40 分。 (二) 拳擊 1. 比賽成績〈獎狀為憑〉佔 30 分。(積分計算如附表一) 2. 基本動作佔 30 分。 3. 打擊沙袋佔 10 分。 4. 對打佔 30 分。 (三) 只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個人比賽項目最優一項之獎狀。 附表一：比賽成績積分換算表(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 \ 名次</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名</th> <th>第五名</th> <th>第六名</th> <th>第七名</th> <th>第八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游泳比賽或拳擊比賽、全國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入選游泳或拳擊國家隊以第一名計)</td> <td>100</td> <td>98</td> <td>95</td> <td>91</td> <td>88</td> <td>86</td> <td>84</td> <td>82</td> </tr> <tr> <td>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或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td> <td>96</td> <td>94</td> <td>91</td> <td>87</td> <td>84</td> <td>82</td> <td>81</td> <td>80</td> </tr> <tr> <td>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游泳比賽或拳擊比賽</td> <td>90</td> <td>87</td> <td>84</td> <td>81</td> <td>78</td> <td>75</td> <td>72</td> <td>69</td> </tr> <tr> <td>臺北市游泳協會或臺北市拳擊協會主辦之比賽</td> <td>85</td> <td>82</td> <td>78</td> <td>75</td> <td>72</td> <td>69</td> <td>66</td> <td>63</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游泳比賽或拳擊比賽、全國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入選游泳或拳擊國家隊以第一名計)	100	98	95	91	88	86	84	82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或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	96	94	91	87	84	82	81	80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游泳比賽或拳擊比賽	90	87	84	81	78	75	72	69	臺北市游泳協會或臺北市拳擊協會主辦之比賽	85	82	78	75	72	69	66	63
	類別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游泳比賽或拳擊比賽、全國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入選游泳或拳擊國家隊以第一名計)	100	98	95	91	88	86	84	82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或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	96	94	91	87	84	82	81	80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游泳比賽或拳擊比賽	90	87	84	81	78	75	72	69																																															
臺北市游泳協會或臺北市拳擊協會主辦之比賽	85	82	78	75	72	69	66	63																																															
二、錄取方式																																																							
(一) 依各招生種類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含) 分者，不予錄取。																																																							
(二) 各招生種類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1. 比賽成績 2. 游泳之指定項目成績、拳擊之基本動作成績 3. 游泳之專長項目成績、拳擊之對打成績。																																																							

報名手續	<p>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p> <p>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p> <p>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p> <p>七、報考切結書(附件三)。</p>
備註	<p>一、招生時程</p> <p>(一) 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01 (星期四) 至 5 月 02 日 (星期五) 每日 10:00~15:00。</p> <p>(二) 測驗時間：</p> <p>1. 拳擊項目為 103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p> <p>2. 游泳項目為 103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p> <p>(三) 放榜時間：103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一) 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p> <p>(四) 成績複查：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至 5 月 15 日(星期四)每日 9:00~12:00。</p> <p>(五) 報到時間：103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p> <p>二、報名費用：新臺幣700元整。(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p> <p>(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p> <p>(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p> <p>三、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p> <p>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p> <p>五、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如考生欲申請放棄資格者，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以前辦理放棄錄取聲明。</p> <p>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p> <p>七、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p> <p>八、以本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p> <p>九、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p> <p>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p>

**臺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  
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936-8847 轉 206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2 號	傳真號碼	(02)2937-6801	
3	8	3	3	0	1	招生網頁
		http://www.cmgsh.tp.edu.tw		郵遞區號	11660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排球、拔河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招生名額	專長項目	男生	女生
				排球	/	10
				拔河		10
				合計	20	

一、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採計方法如三)

二、術科項目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 80%。其配分方式如下：

專長項目	測驗項次	測驗項目	佔分比例
排球	1	發球	20%
	2	接發球	20%
	3	扣球	20%
	4	分組比賽 (整體比賽觀念與技術面)	40%

專長項目	測驗項次	測驗項目	佔分比例
拔河	1	後退步 1 公尺 (拔河器)	50%
	2	攻守演練	50%

三、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及配分：分數擇優計算，可累計，最高 20 分。其加分方式如下表：

拔河：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競賽等級	全國拔河錦標賽	5	5	5					
	縣市級比賽	3	3	3					

排球：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競賽等級	國內甲級聯賽	5	5	5	5	5	5	5	5
	國內乙級聯賽	4	4	4	4	4	4	4	4
	縣市級比賽	3	3	3	3	3	3	3	3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

四、錄取方式

- (一)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60 (含)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若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術科測驗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1. 排球：測驗項次 4 成績。
  2. 拔河：測驗項次 2 成績。
 按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或畢業證書)。
- 三、戶口名簿影本 (正本驗畢後歸還)。
-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正本驗畢後歸還)。
-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 七、報考切結書。(附件三)

### 一、招生時程

- (一) 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01 (星期四) 至 5 月 02 日 (星期五) 每日 9:00~14:00。
- (二) 測驗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
- (三) 放榜時間：103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一) 10:00~12: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 成績複查：103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二) 9:00~12:00。
- (五) 報到時間：103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一) 9:00~12:00。

二、報名費用：新臺幣700元整。(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如考生欲申請放棄資格者，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以前辦理放棄錄取聲明。

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七、「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八、以本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九、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

# 臺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23019946-305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13 號	傳真號碼	23324647					
3	7	3	3	0	1	招生網頁	<a href="http://www.hcsh.tp.edu.tw/">http://www.hcsh.tp.edu.tw/</a>	郵遞區號	10864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排球、空手道、民俗體育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報考規定： 空手道：須具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青少年 2 段(含)以上之段位證書		招生名額	專長項目	男生	女生				
				空手道	3					
				排球	8					
				民俗體育	8					
				合計	19					



一、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0%(採計方法如三)

二、術科項目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 80%。其配分方式如下：

- (一) 空手道：1.基本動作 (35%)、2.形(指定形及自由形各一套) (30%)、3.對打 (35%)。  
 (二) 排球：1.自拋自扣 (20%)、2.發球接發 (20%)、3.攔網折返跑 (20%)、4.比賽 (30%)、5.面試 (10%)

(三) 民俗體育：

- 1.體能測驗 20 分：柔軟度 5 分、一分鐘仰臥起坐 5 分、十公尺折返跑 (2 趟) 10 分。  
 2.專項測驗 60 分：評分標準為難度、技巧、流暢度。

扯鈴項目【一分鐘自創連續招式】

跳繩項目【一分鐘自創連續招式】

踢毬項目【一分鐘自創連續招式】

三、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 20%。其配分方式如下表：

競賽等級	名次	給分								附註
		第一名	第二名(特優)	第三名(優等)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國際級以上	個人 / 團體	100	95	90	85	80	75	70	60	代表國家參加正式之錦標賽
教育部及體委會或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比賽	個人 / 團體	90	85	80	75	70	65	60	60	具保送甄試之正式盃賽
縣市政府主辦	個人 / 團體	60	55	50	45	40	40	35	35	含縣、市級比賽、全國乙級聯賽及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
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市性比賽	個人	100	90	80	70	60	50	50	50	僅適用於民俗體育項目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

四、錄取方式

- (一)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空手道及民俗體育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含) 分者及排球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含) 分者，不予錄取。  
 (二) 若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術科測驗成績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  
 (三) 民俗體育：以特別條件(國中階段比賽個人成績)總分高低依名額錄取。

評選及錄取方式

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或畢業證書)。  
 三、戶口名簿影本 (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七、報考切結書(附件三)。

## 一、招生時程

- (一)報名時間：103年5月01(星期四)至5月02日(星期五)每日9:00~11:00,及14:00~16:00。
- (二)測驗時間：103年5月10日(星期六)上午10時
- (三)放榜時間：103年5月12日(星期一)16: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成績複查：103年5月13日(星期二)至5月15日(星期四)9:00~11:00。
- (五)報到時間：103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二、報名費用：新臺幣700元整。(含報名費200元及術科檢測費500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如考生欲申請放棄資格者，請於103年6月25日以前辦理放棄錄取聲明。

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七、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八、以本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九、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

備註

# 臺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727-2983#307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	傳真號碼	(02)2727-4264																																					
3 2 3 3 0 2	招生網頁	http://web.ycsh.tp.edu.tw	郵遞區號	11080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籃球、法式滾球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招生名額	招生種類	男生	女生																																				
			籃球	5	5																																				
			法式滾球	6																																					
			合計	16																																					
評選及錄取方式	<p>一、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0%(採計方法如三)</p> <p>二、術科項目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 80%。</p> <p>(一) 籃球：總分為 100 分，配分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本體能測驗 (20 分)：垂直跳(10 分)、20 秒反覆側併步(10 分)。</li> <li>2.基本技術測驗 (40 分)：8 字運球上籃 (20 分)、罰球 (20 分)。</li> <li>3.分組比賽 (40 分)。</li> </ol> <p>(二) 法式滾球：總分為 100 分，配分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專長測驗 (60 分)：擲準 Pointing (30 分)、射擊 Shooting (30 分)。</li> <li>2.分組比賽 (40 分)。</li> </ol> <p>三、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及配分：成績以國中階段為限，擇最高成績採計，佔評選總成績 20%。其配分方式如下表：(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競賽等級 \ 名次</th> <th>第 1 名</th> <th>第 2 名</th> <th>第 3 名</th> <th>第 4 名</th> <th>第 5 名</th> <th>第 6 名</th> <th>第 7 名</th> <th>第 8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競賽</td> <td>100</td> <td>95</td> <td>90</td> <td>90</td> <td>85</td> <td>85</td> <td>80</td> <td>80</td> </tr> <tr> <td>全國性競賽</td> <td>80</td> <td>70</td> <td>65</td> <td>65</td> <td>60</td> <td>60</td> <td>55</td> <td>55</td> </tr> <tr> <td>縣市級競賽</td> <td>50</td> <td>45</td> <td>40</td> <td>35</td> <td>30</td> <td>25</td> <td>20</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競賽等級 \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國際性競賽	100	95	90	90	85	85	80	80	全國性競賽	80	70	65	65	60	60	55	55	縣市級競賽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競賽等級 \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國際性競賽	100	95	90	90	85	85	80	80																																
全國性競賽	80	70	65	65	60	60	55	55																																	
縣市級競賽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p>四、錄取方式</p> <p>(一)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60 (含)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 若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術科測驗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籃球：依 (1) 分組比賽、(2) 基本技術、(3) 基本體能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li> <li>2.法式滾球：依 (1) 分組比賽、(2) 專長測驗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li> </ol>																																									
報名手續	<p>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p> <p>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或畢業證書)。</p> <p>三、戶口名簿影本 (正本驗畢後歸還)。</p> <p>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正本驗畢後歸還)。</p> <p>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p> <p>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p> <p>七、報考切結書(附件三)。</p>																																								

一、招生時程

- (一) 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01 (星期四) 至 5 月 02 日 (星期五)。
- (二) 測驗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六)。上午 10 時
- (三) 放榜時間：103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一)。
- (四) 成績複查：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至 5 月 15 日(星期四)。
- (五) 報到時間：103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報名費用：新臺幣700元整。(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如考生欲申請放棄資格者，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以前辦理放棄錄取聲明。

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七、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八、以本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九、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

備註

# 臺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9366803 分機 123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4 段 2 號	傳真號碼	02-22341452
381304	招生網頁	http://www.thsh.tp.edu.tw/	郵遞區號	11649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田徑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招生名額	專長項目	男生	女生
			田徑	0	9
			合計	9	

一、總成績= 術科測驗成績×6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40%

二、術科測驗：術科測驗成績佔評選總成績 60%，其測驗方式如下：

1. 請自選下列專長項目一項應考：

跳高、跳遠、100M、200M、400M、800M、1500M、100M 跨欄、400M 跨欄、混合運動

2. 報考混合運動項目者須測驗 100M 跨欄、跳高、鉛球等三項。

3. 測驗方式依照田徑規則進行。

**※本校不招收擲部專長項目選手。**

三、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 40%。其配分方式如下表：

比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00	95	90	85	80	75	70	60
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90	85	80	75	70	65	60	50
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80	75	70	65	60	55	50	40
新北市青年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80	75	70	65	60	55	50	40
臺北市春季盃、秋季盃田徑賽（公開國中組）	70	65	60	55	50	45	40	30
各縣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60	55	50	45	40	35	30	20

**※報名時請自選積分最高之獎狀 1 件送審。**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

四、錄取方式：

(一)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60（含）分者，不予錄取。

(二) 若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術科測驗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1.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2. 專長項目測驗；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評選及錄取方式

報名手續	<p>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p> <p>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p> <p>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p> <p>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p> <p>七、報考切結書(附件三)。</p>
備註	<p>一、招生時程：</p> <p>（一）報名時間：103年5月01日（星期四）至5月02日（星期五）每日8：00～17：00。</p> <p>（二）測驗時間：103年5月10日（星期六）上午10時</p> <p>（三）放榜時間：103年5月12日（星期一）9：00公告於本校網站。</p> <p>（四）成績複查：103年5月13日（星期二）至5月15日（星期四）每日8：00～17：00。</p> <p>（五）報到時間：103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p> <p>二、報名費用：新臺幣700元整。（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p> <p>(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p> <p>(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p> <p>三、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p> <p>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p> <p>五、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如考生欲申請放棄資格者，請於103年6月25日以前辦理放棄錄取聲明。</p> <p>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p> <p>七、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p> <p>八、以本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p> <p>九、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p> <p>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p>

# 臺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7091630#1231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2 號	傳真號碼	(02)27844005				
333401	招生網頁	<a href="http://www.taivs.tp.edu.tw">http://www.taivs.tp.edu.tw</a>	郵遞區號	10664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跆拳道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 選 條 件	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招 生 名 額	專長項目	男生	女生			
			跆拳道	16				
			合計	16				
評 選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0%(採計方法如三)</p> <p>二、術科項目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 80%。其配分方式如下：</p> <p>(一) 基本技術測驗：佔評選總成績 40%。 基本動作：前進 360 度下壓、360 度旋踢、360 度後踢、空中雙腳旋踢、360 度後旋踢，各項動作均以前進 3 次、迴旋 3 次、左右腳各 3 次。</p> <p>(二) 對練：佔評選總成績 40%。 1. 依考生體重分級對練，每組 3 回合，1 回合 1 分鐘，護具自備（依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競賽規定之護具標準）。</p> <p>2. 如考生量級無法配對時，得由本校指定本校跆拳道隊員分級對練。</p> <p>三、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及配分：採國中期間跆拳道比賽最佳 1 次成績計算。佔評選總成績 20%。 配分方式如下表：(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p>							
	名 次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第 五 名	第 六 名
	給 分							
	競賽等級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		20	19	18	17	16	15
	各縣市教育局處主辦之比賽		16	15	14	13	12	11
	縣市區及單項委員會主辦之比賽		13	12	11	10	9	8
	<p>四、錄取方式</p> <p>(一)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 65 (含)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術科對練、技術測驗之順序，擇優錄取。以上兩者均相同時，則依技術測驗中之基本動作細項依序比對，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p>							

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 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 七、報考切結書(附件三)。
- 八、分發志願表(附件四)。
- 九、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五)，如有需求者可填寫。

備註

- 一、招生時程
  - (一) 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01（星期四）至 5 月 2 日（星期五）每日 9：00～16：00。
  - (二) 測驗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 (三) 放榜時間：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 成績複查：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至 5 月 15 日（星期四）
  - (五) 報到時間：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報名費用：新臺幣700元整。(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三、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 五、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如考生欲申請放棄資格者，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以前向本校辦理放棄錄取聲明。
- 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 七、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 八、以本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九、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



臺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6574874#205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20 號	傳真號碼	(02)26581572																																																																																														
403401	招生網頁	http://www.nihs.tp.edu.tw	郵遞區號	11493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木球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招生名額	專長項目	男生	女生																																																																																													
			木球	12 (男女不限)																																																																																														
			合計	12																																																																																														
評選及錄取方式	<p>一、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0%(採計方法如三)</p> <p>二、術科項目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 80%，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方式如下：</p> <p>(一) 定點長揮桿 (35%)</p> <p>(二) 定點推桿攻門 (35%)</p> <p>(三) 分組比賽 (30%)</p> <p>三、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 20%。其配分方式如下表：(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競賽等級 \ 給分</th> <th colspan="8">名次</th> </tr> <tr>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名</th> <th>第五名</th> <th>第六名</th> <th>第七名</th> <th>第八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國際性</td> <td>個人/團體</td> <td>100</td> <td>95</td> <td>90</td> <td>85</td> <td>80</td> <td>80</td> <td>80</td> <td>80</td> </tr> <tr> <td></td> <td>100</td> <td>95</td> <td>90</td> <td>85</td> <td>80</td> <td>80</td> <td>80</td> <td>80</td> </tr> <tr> <td rowspan="2">教育部及體委會主辦 全國性運動會或聯賽</td> <td>個人/團體</td> <td>90</td> <td>85</td> <td>80</td> <td>75</td> <td>65</td> <td>65</td> <td>65</td> <td>65</td> </tr> <tr> <td></td> <td>90</td> <td>85</td> <td>80</td> <td>75</td> <td>65</td> <td>65</td> <td>65</td> <td>65</td> </tr> <tr> <td rowspan="2">縣市政府主辦</td> <td>個人/團體</td> <td>60</td> <td>60</td> <td>55</td> <td>55</td> <td>50</td> <td>50</td> <td>50</td> <td>50</td> </tr> <tr> <td></td> <td>60</td> <td>60</td> <td>55</td> <td>55</td> <td>50</td> <td>50</td> <td>50</td> <td>50</td> </tr> <tr> <td rowspan="2">單項協會主辦</td> <td>個人/團體</td> <td>50</td> <td>50</td> <td>45</td> <td>45</td> <td>40</td> <td>40</td> <td>40</td> <td>40</td> </tr> <tr> <td></td> <td>50</td> <td>50</td> <td>45</td> <td>45</td> <td>40</td> <td>40</td> <td>4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競賽等級 \ 給分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國際性	個人/團體	100	95	90	85	80	80	80	80		100	95	90	85	80	80	80	80	教育部及體委會主辦 全國性運動會或聯賽	個人/團體	90	85	80	75	65	65	65	65		90	85	80	75	65	65	65	65	縣市政府主辦	個人/團體	60	60	55	55	50	50	50	50		60	60	55	55	50	50	50	50	單項協會主辦	個人/團體	50	50	45	45	40	40	40	40		50	50	45	45	40	40	40
競賽等級 \ 給分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國際性	個人/團體	100	95	90	85	80	80	80	80																																																																																									
		100	95	90	85	80	80	80	80																																																																																									
教育部及體委會主辦 全國性運動會或聯賽	個人/團體	90	85	80	75	65	65	65	65																																																																																									
		90	85	80	75	65	65	65	65																																																																																									
縣市政府主辦	個人/團體	60	60	55	55	50	50	50	50																																																																																									
		60	60	55	55	50	50	50	50																																																																																									
單項協會主辦	個人/團體	50	50	45	45	40	40	40	40																																																																																									
		50	50	45	45	40	40	40	40																																																																																									
報名手續	<p>四、錄取方式：</p> <p>(一) 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含)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 術科測驗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指定細項分數高低順序錄取，術科指定細項如下：</p> <p>1. 定點長揮桿、2. 定點推桿攻門、3. 分組比賽。</p>																																																																																																	
	<p>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p> <p>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或畢業證書)。</p> <p>三、戶口名簿影本 (正本驗畢後歸還)。</p> <p>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正本驗畢後歸還)。</p> <p>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p> <p>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p> <p>七、報考切結書(附件三)。</p>																																																																																																	

一、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01 (星期四) 至 5 月 02 日 (星期五)

(二) 測驗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六)。上午 10 時

(三) 放榜時間：103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一)。

(四) 成績複查：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至 5 月 15 日(星期四)。

(五) 報到時間：103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報名費用：新臺幣700元整。(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備註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如考生欲申請放棄資格者，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以前辦理放棄錄取聲明。

六、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七、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八、以本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九、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

# 臺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230-0506 轉 303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4 段 77 號	傳真號碼	(02)2239-6944																																																
3	8	3	4	0	1	招生網頁	http://www.mcvs.tp.edu.tw/	郵遞區號	11656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籃球、跆拳道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招生名額	專長項目	男生	女生																																															
	二、師長推薦函：○份			籃球	8	0																																															
				跆拳道	6																																																
				合計	14																																																
評選及錄取方式	<p>一、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0%(採計方法如三)</p> <p>二、術科項目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 80%。其配分方式如下：                  (一) 籃球：1.基本體能：折返跑(10%)、垂直跳(10%)                  2.基本動作：投籃(15%)、運球上籃(15%)                  3.分組比賽(50%)                  (二) 跆拳道：1.基本動作(20分)：前踢、旋踢、側踢、後踢、後旋、左右腳各踢六下。                  2.品勢動作(40分)：太極五、六、八場、高麗型。                  3.實戰對練(40分)</p> <p>三、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 20%。其配分方式如下表：(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競賽等級</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名</th> <th>第五名</th> <th>第六名</th> <th>第七名</th> <th>第八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之聯賽</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90</td> <td>90</td> <td>90</td> <td>80</td> <td>80</td> </tr> <tr> <td>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含聯賽)</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90</td> <td>90</td> <td>90</td> <td>80</td> <td>80</td> </tr> <tr> <td>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教育盃等)</td> <td>100</td> <td>90</td> <td>90</td> <td>80</td> <td>80</td> <td>80</td> <td>80</td> <td>80</td> </tr> <tr> <td>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單項競賽</td> <td>80</td> <td>80</td> <td>80</td> <td>70</td> <td>70</td> <td>70</td> <td>70</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之聯賽	100	100	100	90	90	90	80	80	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含聯賽)	100	100	100	90	90	90	80	80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教育盃等)	100	90	90	80	80	80	80	80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單項競賽	80	80	80	70	70	70	70	70
	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之聯賽	100	100	100	90	90	90	80	80																																												
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含聯賽)	100	100	100	90	90	90	80	80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教育盃等)	100	90	90	80	80	80	80	80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單項競賽	80	80	80	70	70	70	70	70																																													
<p>四、錄取方式</p> <p>(一)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 70 (含)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 若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1.籃球：依 1.分組比賽 2.投籃 3.運球上籃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跆拳道：依 1.品勢動作 2.實戰對練 3.基本動作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報名手續	<p>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p> <p>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p> <p>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p> <p>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p> <p>七、報考切結書(附件三)。</p>																																																				

### 一、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01 (星期四) 至 5 月 02 日 (星期五)

(二) 測驗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六)。上午 10 時

(三) 放榜時間：103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一)。

(四) 成績複查：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至 5 月 15 日(星期四)。

(五) 報到時間：103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報名費用：新臺幣700元整。(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六、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七、以本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八、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九、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

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如考生欲申請放棄資格者，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以前辦理放棄錄取聲明。

臺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草案)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27535968 轉 260.261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傳真號碼	27486389		
3 2 3 3 0 1	網址	http://www.sssh.tp.edu.tw	郵遞區號	11070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有氧競技、羽球、游泳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一) 有氧競技：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國中在學期間榮獲政府主辦之全國各項個人比賽(或個人組)前四名者。 (二) 游泳、羽球 101、102、10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項目不含接力及團體賽，獲前四名者。 二、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師長推薦函)	招生名額	專長項目	男生	女生	
			有氧競技	男女兼收擇優 2 名		
			游泳	男女兼收擇優 2 名		
			羽球	男女兼收擇優 2 名		
			合計	6 名		
評選及錄取方式	一、錄取方式： (一) 依總成績高低序錄取。 (二) 總成績相同時，立定跳遠比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有氧競技	個人	100	90	80	70
	游泳	個人	100	90	80	70
	羽球	個人	100	90	80	70
	有氧體操：採計全國有氧體操錦標或全國舞蹈錦標賽成績一次計分					
	羽球：採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單項成績擇優一次計分					
游泳：採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單項成績擇優一次計分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教務處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七、報考切結書(附件三)。					

### 一、招生時程

- (一) 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01 (星期四) 至 5 月 02 (星期五)
- (二) 測驗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六)。上午 10 時。
- (二) 放榜時間：103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一)。
- (三) 成績複查：103 年 5 月 13 (星期二) 至 5 月 15 日 (星期四)。
- (四) 報到時間：103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報名費用：新臺幣700元整。(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如考生欲申請放棄資格者，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以前辦理放棄錄取聲明。

七、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八、以本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九、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

## 臺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中興高中	聯絡電話	2741-2542#217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42 號	傳真號碼	2741-2743																																			
341301	招生網頁	<a href="http://www.chsh.tp.edu.tw">http://www.chsh.tp.edu.tw</a>	郵遞區號	10489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網球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招生名額	專長項目	男女不拘																																			
			網球	10																																			
			合計	10																																			
評選及錄取方式	<p>一、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0(採計方法如三)</p> <p>二、術科項目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 80%。其配分方式如下：</p> <p>(一) 網球 專長項目(佔 8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運動能力(20%)：1600 公尺</li> <li>2. 專長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正反拍底線擊球各十球(直斜線)(20%)</li> <li>b. 正反拍截擊各十球(直斜線)(20%)</li> <li>c. 發、殺球各十球(20%)</li> <li>d. 比賽 Tie-break 搶七制(20%)</li> </ol> </li> </ol> <p>三、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 20%。其配分方式如下表：(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 比賽成績審核，同一專長項目採計最高一項成績(佔 20 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類 別</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名</th> <th>第五名</th> <th>第六~八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td> <td>20</td> <td>19</td> <td>18</td> <td>17</td> <td>16</td> <td>15</td> </tr> <tr> <td>臺北市、高雄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td> <td>15</td> <td>14</td> <td>13</td> <td>12</td> <td>*</td> <td>*</td> </tr> <tr> <td>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td> <td>14</td> <td>13</td> <td>12</td> <td>11</td> <td>*</td> <td>*</td> </tr> <tr> <td>北市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單項競賽</td> <td>12</td> <td>11</td> <td>10</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類 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八名	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	20	19	18	17	16	15	臺北市、高雄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15	14	13	12	*	*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14	13	12	11	*	*	北市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單項競賽	12	11	10	*	*	*
	類 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八名																																
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	20	19	18	17	16	15																																	
臺北市、高雄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15	14	13	12	*	*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14	13	12	11	*	*																																	
北市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單項競賽	12	11	10	*	*	*																																	
<p>四、錄取方式</p> <p>(一)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60 (含)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 若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術科測驗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1. 比賽 2. 正反拍底線擊球 3. 正反拍截擊 4. 發、殺球各十球</p>																																							
報名手續	<p>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p> <p>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或畢業證書)。</p> <p>三、戶口名簿影本 (正本驗畢後歸還)。</p> <p>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正本驗畢後歸還)。</p> <p>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p> <p>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p> <p>七、報考切結書(附件三)。</p>																																						

一、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01 (星期四) 至 5 月 02 日 (星期五)

(二) 測驗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六)。上午 10 時

(三) 放榜時間：103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一)。

(四) 成績複查：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至 5 月 15 日(星期四)。

(五) 報到時間：103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報名費用：新臺幣700元整。(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備註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如考生欲申請放棄資格者，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以前辦理放棄錄取聲明。

七、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八、以本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九、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





報名手續	<p>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p> <p>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p> <p>三、戶口名簿影印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p> <p>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p> <p>七、報考切結書（附件三）。</p>
備註	<p>一、招生時程</p> <p>（一）報名時間：103年5月01日（星期四）至5月02日（星期五）。</p> <p>（二）測驗時間：103年5月10日（星期六）。上午10時</p> <p>（三）放榜時間：103年5月12日（星期一）。</p> <p>（四）成績複查：103年5月13日（星期二）至5月15日（星期四）。</p> <p>（五）報到時間：102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p> <p>二、報名費用：新臺幣700元整。（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p> <p>（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p> <p>（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p> <p>三、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p> <p>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p> <p>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p> <p>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如考生欲申請放棄資格者，請於103年6月25日以前辦理放棄錄取聲明。</p> <p>七、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p> <p>八、以本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p> <p>九、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p> <p>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p>

## 臺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5334017#134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傳真號碼	02-25339635						
343303	招生網頁	<a href="http://www.dcsn.tp.edu.tw">http://www.dcsn.tp.edu.tw</a>	郵遞區號	10462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網球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招生名額	招生種類	男生	女生					
			網球	6						
			合計	6						
評選及錄取方式	<p>一、本校網球重點項目評選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方式如下：</p> <p>(一)運動基本能力測驗(佔總成績 20%)：800(女)/1600M(男)跑走，依成績對照表給分。</p> <p>(二)術科專項測驗(佔總成績 60%)</p> <p>1.基本技術測驗(共 50%)：(1)正、反拍底線擊球(15%)；(2)正、反拍截擊(15%)；(3)高壓殺球(10%)；(4)發球(10%)（考試委員依擊球姿勢、球速、落點、動作之優劣給予評分）。</p> <p>2.模擬實戰測驗(10%)：男女分組，抽籤決定對手，比賽結果不予計分，考試委員依腳步、戰略等實戰表現之優劣給予評分。</p> <p>(三)、特別成績加分(佔總成績 20%)：檢附最近兩年網球(硬式)比賽最高等級成績證明。(競賽獎狀加分，只採計最高層級最優名次，需檢附正本及影印本)。</p>									
	項目 \ 名次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運動會		10	9	8	8	7	7	6	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0	9	8	8	6	6	5	4
	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		10	8	7	5	4	4	2	2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7	6	5	4	3	2	1	1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單項競賽		6	5	4	3	2	2	0	0
<p>*個人單、雙打加分採計如上表，團體賽加分折半採計。</p> <p>※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p>										
<p>二、錄取方式</p> <p>(一) 依各招生種類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含)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 各招生種類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p> <p>1. 術科專項測驗。(若此項成績相同時，則依測驗序號 1、2 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p>2. 運動基本能力測驗。</p> <p>3. 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p>										

報名手續	<p>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p> <p>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p> <p>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p> <p>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p> <p>七、報考切結書(附件三)。</p>
備註	<p>一、招生時程</p> <p>（一）報名時間：103年5月01日（星期四）至5月02日（星期五）每日9：00～16：00。</p> <p>（二）測驗時間：103年5月10日（星期六）上午10時</p> <p>（三）放榜時間：103年5月12日（星期一）12：00公告於本校網站。</p> <p>（四）成績複查：103年5月13日（星期二）至5月15日（星期四）9：00～12：00。</p> <p>（五）報到時間：103年6月23日（星期一）9：00～12：00。</p> <p>二、報名費用：新臺幣700元整（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p> <p>(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p> <p>(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p> <p>三、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p> <p>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p> <p>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p> <p>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如考生欲申請放棄資格者，請於103年6月25日以前辦理放棄錄取聲明。</p> <p>七、以本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p> <p>八、以本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p> <p>八、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p> <p>九、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p> <p>十、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p>

# 臺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6308889 轉 305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220號	傳真號碼	(02)26307188			
403303	招生網頁	<a href="http://www.nhush.tp.edu.tw">http://www.nhush.tp.edu.tw</a>	郵遞區號	11486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籃球、排球、桌球、高爾夫、網球、跆拳道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國中三年參賽成績證明(需與報名之專長項目相同。報名繳交影本，正本查驗後發回)		體育班		重點運動項目		
			專長項目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籃球	7	7	/	
			排球		6	/	
			桌球		6	/	
			高爾夫			10	
			網球	4		/	
			跆拳道			3	
合計	30		13				
評選及錄取方式	一、各招生種類評選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100分，其配分方式如下：						
	運動種類	測驗項目及所佔比例					
	籃球	1. 三點投籃（20%） 2. S型上籃（20%） 3. 分組比賽（40%） 4. 運動潛能（10%） 5. 曲折跑（10%）					
	排球	1. 發球（10%） 2. 高下手傳球（10%） 3. 專長測試（20%） 4. 分組比賽（40%） 5. 運動潛能（10%） 6. 曲折跑（10%）					
	桌球	1. 發球（10%） 2. 發球搶攻（20%） 3. 推側撲（10%） 4. 分組比賽（40%） 5. 運動潛能（10%） 6. 曲折跑（10%）					
	高爾夫	1. 運動技術-臨場比賽（60%） 2. 運動潛能（20%） 3. 學科測驗（10%） 4. 禮儀常識（10%）					
	網球	1. 發球（20%） 2. 正、反手拍擊球含腳步移位（20%） 3. 截擊（10%） 4. 比賽（30%） 5. 運動潛能（10%） 6. 曲折跑（10%）					
	跆拳道	1. 運動技術-臨場比賽（35%） 2. 品勢動作（25%） 3. 運動技術-基本動作（20%） 4. 運動潛能（20%）					
二、錄取方式							
（一）依各招生種類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各招生種類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參酌測驗項目所佔比例高低順序錄取。							

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 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 七、報考切結書(附件三)。

備註

- 一、招生時程
  - (一) 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01 (星期四) 至 5 月 02 日 (星期五)
  - (二) 測驗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六)。上午 10 時
  - (三) 放榜時間：103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一)。
  - (四) 成績複查：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至 5 月 15 日(星期四)。
  - (五) 報到時間：103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報名費用：新臺幣700元整。(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三、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如考生欲申請放棄資格者，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以前辦理放棄錄取聲明。
- 七、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 八、以本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九、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

# 臺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6570435-302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 100 號	傳真號碼	0227974202					
4	0	3	3	0	2	招生網頁	<a href="http://www.lssh.tp.edu.tw/main.php">http://www.lssh.tp.edu.tw/main.php</a>	郵遞區號	11452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田徑、國(武)術、跆拳道、圍棋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師長推薦函：1 份。 三、圍棋項目須達六段以上。			招生名額	專長項目	男生	女生			
					田徑	0	4			
					國(武)術	1				
					跆拳道	1				
					圍棋	3				
					合計	9				

一、田徑

(一)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 5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20% (採計方法如(三)) +面試 30%

(二)術科項目及配分：占總成績 50%。其配分方式如下：

1.專長項目占 20%：

田徑：自選專長項目(暫不收擲部項目) (40%)。

2.基本體能占 30%：

十公尺折返跑 (10%) 立定跳遠 (10%) 坐姿體前彎 (10%)

(三)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審查占總成績 20%、擇最高成績採計

名次 比賽層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附註
全國級	20	20	18	18	16	16	14	14	採計全國比賽成績(採計最高名次)

(四)面試 30%

須附有利審查之資料。

二、跆拳道、國(武)術

(一)總成績=基本體能 3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40%(採計方法如(三))+面試 30%

(二)基本體能佔評選總成績 30%：

十公尺折返跑 (10%) 立定跳遠 (10%) 坐姿體前彎 (10%)

(三)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審查占總成績 40%、擇最高成績採計

名次 比賽層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附註
全國級	40	40	35	35	30	30	25	25	跆拳道： 採計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國(武)術： 採計全國中正盃國(武)術錦標賽

(四)面試 30%

須附有利審查之資料。

三、圍棋

(一)總成績=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60%(採計方法如(二))+國際職業賽參賽證明 10%+面試 30%

(二)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審查占總成績 60%、擇最高成績採計

名次 比賽層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附註
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60	59	58	57	56	55	53	51	限國中三年期間個人成績
中正盃圍棋錦標賽	60	59	58	57	56	55	53	51	限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
業餘王座賽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限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
世界業餘選手權選拔賽	50	49	48	47					限 103 年度

(三)面試 30%

須附有利審查之資料。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

四、錄取方式

(一)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若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術科測驗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以專長項目測驗分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前者分數相同時，以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順序錄取(圍棋以對弈勝者)。

評選及錄取方式



報名手續	<p>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p> <p>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p> <p>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p> <p>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p> <p>七、報考切結書(附件三)</p>
備註	<p>一、招生時程</p> <p>（一）報名時間：103年5月01日（星期四）至5月02日（星期五）</p> <p>（二）測驗時間：103年5月10日（星期六）。上午10時</p> <p>（三）放榜時間：103年5月12日（星期一）。</p> <p>（四）成績複查：103年5月13日(星期二)至5月15日(星期四)。</p> <p>（五）報到時間：103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p> <p>二、報名費用：新臺幣700元整。（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p> <p>（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p> <p>（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p> <p>三、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p> <p>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p> <p>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p> <p>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如考生欲申請放棄資格者，請於103年6月25日以前辦理放棄錄取聲明。</p> <p>七、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p> <p>八、以本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p> <p>九、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p> <p>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p>

**臺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27837863 轉 239	
學校代碼	校址	台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	傳真號碼	(02)2788-4235	
393301	招生網頁	http://www.nksh.tp.edu.tw/	郵遞區號	11551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游泳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招生名額	招生種類	男生	女生
			游泳	6	
			合計	6	
評選方式	<p>一、招生評選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方式如下：</p> <p>（一）游泳術科測驗 100 公尺自由式 60% 和 200 公尺自由式踢腿二項目 40%（100 分）。</p> <p>（二）競賽加分標準（外加分數，擇最優項採計）（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 地區性層級（縣市級）以上競賽：第一名加 4 分、第二名加 3 分、第三名加 2 分、第四名加 1 分。</p> <p>二、錄取方式</p> <p>（一）依術科成績加上競賽加分之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含）分者，不予錄取。</p> <p>（二）加分後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1)自由式 (2)自由式踢腿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報名手續	<p>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p> <p>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p> <p>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p> <p>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p> <p>七、報考切結書（附件三）</p>				

### 一、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1 日 (星期四) 至 5 月 2 日 (星期五) 每日 9:00~16:00。

(二) 測驗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

(三) 放榜時間：103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03 年 5 月 13-15 日 (星期二至四) 9:00~12:00。

(五) 報到時間：103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如考生欲申請放棄資格者，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以前辦理放棄錄取聲明。

七、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八、以本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九、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

臺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797-7035 轉 206							
學校代碼	校址	(114)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8 號	傳真號碼	(02)2799-8771							
403301	招生網頁	http://www.nhsh.tp.edu.tw	郵遞區號	11475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空手道、排球、籃球及合球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招生名額	招生種類	男生	女生						
			空手道		2						
			排球		3						
			籃球	0	3						
			合球		3						
合計		11									
評選方式	一、各招生種類評選採計術科測驗成績及特別條件比賽成績，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方式如下：										
	(一)術科測驗：佔 80 分										
	甄選種類	空手道	排球	籃球	合球						
	甄選時間	103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									
	甄選地點	活動中心三樓	活動中心四樓	活動中心四樓	活動中心四樓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基本動作(20%) 2.形(40%) 3.自由對打(40%)	1.發球、接發球(20%) 2.高低手傳球(20%) 3.自拋自扣(20%) 4.攻擊(20%) 5.分組比賽(20%)	1.基本條件(20%) 身高、立定跳遠、 籃球擲遠 2.運球(20%) 3.上籃(20%) 4.定點投籃(20%) 5.分組比賽(20%)	1.基本條件(20%) 身高、立定跳遠、 合球擲遠 2.罰球(20%) 3.上籃(20%) 4.投籃(20%) 5.分組比賽(20%)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										
	(二)特別條件比賽成績：佔 20 分，擇最優採計，採計方式如下：										
	次 比賽層級	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附註
	國際級以上		100	95	90	85	80	75	70	60	代表國家參加正式之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甲級聯賽		90	85	80	75	70	65	60	60	具保送甄試之正式盃賽	
縣、市中學運動會		60	50	40	30	20			含縣、市級比賽及全國乙級聯賽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											
二、錄取方式											
(一)依各招生種類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含）分者，不予錄取。											
(二)各招生種類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術科測驗成績、特別條件比賽成績順序錄取。											
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三、戶口名簿影印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七、報考切結書。(附件三)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八、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附件四)					

備註

一、招生時程：

(一)報名時間：103年5月1日(星期四)至5月2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二)測驗時間：103年5月10日(星期六)上午10時(上午8時30分於活動中心一樓體育組辦公室報到)。

(三)放榜時間：103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成績複查：103年5月13日(星期二)至5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五)報到時間：103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二、報名費用：新臺幣700元整。(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如考生欲申請放棄資格者，請於103年6月25日以前辦理放棄錄取聲明。

七、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八、以本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九、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

# 臺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5912001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225 巷 24 號	傳真號碼	(02)25954005																																																									
361401	招生網頁	<a href="http://www.tkcvs.tp.edu.tw/">http://www.tkcvs.tp.edu.tw/</a>	郵遞區號	103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跆拳道、撞球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招生名額	專長項目	男女兼收	備註																																																								
			跆拳道	4																																																									
			撞球	8																																																									
			合計	12																																																									
評選及錄取方式	<p>一、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0%(採計方法如三)</p> <p>二、術科項目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 80%。其配分方式如下：</p> <p>(一)撞球：1.基本動作(40%)、2.各項能力測驗(20%)、3.觀念運用(20%)、4.自由對打(20%)。</p> <p>(二)跆拳道：1.基本動作(25%)、2.踢靶練習(25%)、3.約束對練(25%)、4.比賽技巧(25%)。</p> <p>三、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 20%。其配分方式如下表：</p> <p><b>※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名 次 給 分</th> <th>第一 名</th> <th>第二 名</th> <th>第三 名</th> <th>第四 名</th> <th>第五 名</th> <th>第六 名</th> <th>第七 名</th> <th>第八 名</th> </tr> <tr> <th>20</th> <th>15</th> <th>10</th>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比賽</td> <td>個人 / 團體</td> <td>10</td> <td>8</td> <td>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全國比賽</td> <td>個人 / 團體</td> <td>5</td> <td>3</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縣市級比賽</td> <td>個人 / 團體</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 次 給 分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20	15	10						國際比賽	個人 / 團體	10	8	5						全國比賽	個人 / 團體	5	3	1						縣市級比賽	個人 / 團體																	
名 次 給 分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20	15	10																																																									
國際比賽	個人 / 團體	10	8	5																																																									
全國比賽	個人 / 團體	5	3	1																																																									
縣市級比賽	個人 / 團體																																																												
報名手續	<p>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p> <p>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p> <p>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p> <p>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p> <p>七、報考切結書(附件三)。</p>																																																												

### 一、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01 (星期四) 至 5 月 02 日 (星期五) 早上 9:00~12:00

(二) 測驗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六)。上午 10 時

(三) 放榜時間：103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一)。早上 9:00~12:00

(四) 成績複查：103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二) 至 5 月 15 日 (星期四)。

(五) 報到時間：103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如考生欲申請放棄資格者，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以前辦理放棄錄取聲明。

七、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八、以本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九、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

備註

# 臺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722-6616#351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	傳真號碼	(02)2345-2383						
3 2 3 4 0 2	招生網頁	<a href="http://www.saihs.edu.tw/">http://www.saihs.edu.tw/</a>	郵遞區號	11060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籃球、空手道、角力、毬球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招生名額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師長推薦函：1 份。	招生種類	男生	女生					
			籃球	3(日間部)	0					
			空手道	7(日間部，男女兼收)						
			角力	4(日間部，男女兼收)						
			毬球	5(日間部 3、進修學校 2，男女兼收)						
合計	19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0%(採計方法如三)。 二、術科測驗項目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 80%。 (一) 籃球，總分 100 分配分方式如下： 1.分組比賽(60 分)。 2.基本動作(20 分)：全場運球上籃(轉身運球、背後運球及跨下運球) 3.基本體能測驗(20 分)：1,600 公尺。 (二) 空手道(自備道服、護具及運動服)，總分 100 分配分方式如下： 1.基本動作(30 分)：14 項各 5 次演練。 2.型(30 分)： (1)基本型(15 分)：平安型及鐵騎初段。 (2)自由型(15 分)：慈恩、拔塞大、觀空大及燕飛。 3.對打(30 分)兩場(與本校學生對打)。 4.基本體能測驗(10 分)：1,600 公尺。 (三) 角力(自備比賽用具及運動服)，總分 100 分配分方式如下： 1.橋姿跳躍(35 分)。 2.橋姿翻轉(35 分)。 3.基本體能測驗(30 分)：1,600 公尺。 (四) 毬球，總分 100 分配分方式如下： 1.發球、內側踢、胸擋及頭頂(40 分) 2.外側踢及踢球(30 分)。 3.倒掛金鈎(30 分)。 三、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及配分方式如下表(佔評選總成績 2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附註
	全國性競賽	100	100	96	96	92	92	90	90	具保送甄試之正式盃賽
	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性比賽	96	96	92	92	90	90	88	88	
	各縣市教育局舉辦之比賽	90	90	88	88	86	86	84	84	
	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市性比賽	80	80	70	70	60	60	50	50	
	註 1.團體組須有個人參賽證明(個人獎狀或團體獎狀含秩序冊)。 2.同一項目之競賽，僅以最高得分 1 次採計，不予累計。									
	四、錄取方式 (一) 依各招生種類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含)分者，不予錄取。 (二) 各招生種類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術科各細項(1、2、3、4)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三) 錄取後依總成績高低按選填志願序分發至各科，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1.術科測驗成績、2.由招生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 本校未設體育班，考生經錄取後，依報名時選填志願之順序分發至各科(園藝科除外)，每班以 1 名為原則。									



報名手續	<p>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現場報名。</p> <p>二、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p> <p>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p> <p>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p> <p>七、報考切結書(附件三)。</p>
備註	<p>一、招生時程</p> <p>(一) 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01 日（星期四）至 5 月 02 日（星期五）每日 9：00～16：00。</p> <p>(二) 測驗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p> <p>(三) 放榜時間：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16：00 公告於本校網站。</p> <p>(四) 成績複查：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9：00～16：00。</p> <p>(五) 報到時間：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p> <p>二、報名費用：新臺幣700元整。(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p> <p>(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p> <p>(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p> <p>三、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p> <p>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p> <p>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安置不得異議。</p> <p>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如考生欲申請放棄資格者，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以前辦理放棄錄取聲明。</p> <p>七、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p> <p>八、以本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p> <p>九、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p> <p>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p>

# 臺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協和高级工商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7263380																																																																	
學校代碼		校址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790巷27號	傳真號碼	(02)27595802																																																																	
3	2	1	4	0	2	招生網頁	<a href="http://www.hhvs.tp.edu.tw/">http://www.hhvs.tp.edu.tw/</a>	郵遞區號	11082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桌球、自由車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招生名額	專長項目		重點項目																																																																
						男	女																																																															
				桌球		8	8																																																															
				自由車		8	8																																																															
				合計		32																																																																
評選及錄取方式	<p>一、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0%(採計方法如三)</p> <p>二、術科項目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 80%。其配分方式如下：</p> <p>(一) 桌球：1.正手發長球 (25%)、2.反手推擋 (25%)、3.左推右攻 (25%)、4.面試 (25%)。</p> <p>(二) 自由車：1. 1500 公尺跑步 (35%)、2.實地騎乘 (35%)、3.面試 (30%)。</p> <p>三、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 20%。其配分方式如下表：</p> <p>(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競賽等級</th> <th rowspan="2">名次</th> <th colspan="8">給分</th> </tr> <tr>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名</th> <th>第五名</th> <th>第六名</th> <th>第七名</th> <th>第八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運動會/國際級賽事</td> <td>個人 / 團體</td> <td>100</td> <td>98</td> <td>96</td> <td>94</td> <td>92</td> <td>90</td> <td>88</td> <td>86</td> </tr> <tr> <td>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之聯賽</td> <td>個人 / 團體</td> <td>98</td> <td>96</td> <td>94</td> <td>92</td> <td>90</td> <td>88</td> <td>86</td> <td>84</td> </tr> <tr> <td>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td> <td>個人 / 團體</td> <td>96</td> <td>94</td> <td>92</td> <td>90</td> <td>88</td> <td>86</td> <td>84</td> <td>82</td> </tr> <tr> <td>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td> <td>個人 / 團體</td> <td>94</td> <td>92</td> <td>90</td> <td>88</td> <td>86</td> <td>84</td> <td>82</td> <td>80</td> </tr> <tr> <td>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單項競賽</td> <td>個人 / 團體</td> <td>92</td> <td>90</td> <td>88</td> <td>86</td> <td>84</td> <td>82</td> <td>80</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競賽等級	名次	給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運動會/國際級賽事	個人 / 團體	100	98	96	94	92	90	88	86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之聯賽	個人 / 團體	98	96	94	92	90	88	86	84	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	個人 / 團體	96	94	92	90	88	86	84	82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個人 / 團體	94	92	90	88	86	84	82	80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單項競賽	個人 / 團體	92	90	88	86	84	82	80	80
	競賽等級	名次			給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運動會/國際級賽事	個人 / 團體	100	98	96	94	92	90	88	86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之聯賽	個人 / 團體	98	96	94	92	90	88	86	84																																																												
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	個人 / 團體	96	94	92	90	88	86	84	82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個人 / 團體	94	92	90	88	86	84	82	80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單項競賽	個人 / 團體	92	90	88	86	84	82	80	80																																																													
<p>四、錄取方式</p> <p>(一)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60 (含)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 若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術科測驗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p> <p>1. 桌球：(1)正手發長球、(2)反手推擋、(3)左推右攻、(4)面試。</p> <p>2. 自由車：(1)1500 公尺跑步 (2)實地騎乘(3)面試。</p>																																																																						

報名手續	<p>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p> <p>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p> <p>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p> <p>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p> <p>七、報考切結書(附件三)。</p>
備註	<p>一、招生時程</p> <p>（一）報名時間：103年5月1日（星期四）至2日（星期五）每日9：00～16：00。</p> <p>（二）測驗時間：103年5月10日（星期六）上午10時</p> <p>（三）放榜時間：103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9：30公告於本校網站。</p> <p>（四）成績複查：103年5月13日（星期二）9：00～12：00。</p> <p>（五）報到時間：103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12時</p> <p>二、報名費用：新臺幣700元整。（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p> <p>(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p> <p>(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p> <p>三、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p> <p>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p> <p>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p> <p>六、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p> <p>七、以本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p> <p>八、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p> <p>九、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p>

# 臺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 27825432 轉 1103、1218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29 號	傳真號碼	(02) 26534956					
393401	招生網頁	http://www.nkhs.tp.edu.tw	郵遞區號	11579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射擊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招生名額	專長項目	男生	女生				
			射擊	男、女生不拘 (日間部) 4 人					
			合計	4					
評選及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0%(採計方法如三)								
	二、術科項目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 80%。其配分方式如下： 射擊：1.實彈射擊（70%）依全國性規則計分、2.基本體能（30%）。								
	三、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 20%。其配分方式如下表：(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教育部各級學校射擊賽	個人 / 團體	100	90	80	70	60	50	40
全國射擊賽	個人 / 團體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臺北市教育盃射擊賽	個人 / 團體	60	50	40	30	20	10		
	個人 / 團體								
四、錄取方式									
(一)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60 (含) 分者，不予錄取。									
(二) 若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術科測驗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由招生委員會按照術科測驗順序高低依序錄取)。									
射擊專長：依實彈射擊、基本體能(耐力跑 1600M、敏捷性 10 公尺折返) 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七、報考切結書(附件三)。								

### 一、招生時程

- (一) 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01 (星期四) 至 5 月 02 (星期五) 每日 09：00~16：00 (截止)。
- (二) 測驗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
- (三) 放榜時間：103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一) 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 成績複查：103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二) 至 5 月 15 日(星期四) 09：00~12：00。
- (五) 報到時間：103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報名費用：新臺幣700元整。(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

射擊(日間部)男女生不拘4位：模具科、鑄造科、汽車科、冷凍空調科(各1位)。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如考生欲申請放棄資格者，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以前辦理放棄錄取聲明。

七、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八、以本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九、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

註 備